

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机关餐厅
(含市人大办公区机关餐厅)

经
营
合
同

2026 年

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机关餐厅 (含市人大办公区机关餐厅) 经营合同

甲方(采购人):  开封市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 河南莱裕餐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机关餐厅[含市人大办公区机关餐厅]外包项目,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6-23)签订本合同。

通过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开封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机关餐厅(含市人大办公区机关餐厅)的经营。为此,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经营开封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机关餐厅(含市人大办公区机关餐厅)及食材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合同概况

(一) 供餐模式

早、中、晚均采用自助餐模式,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外,根据年历保证每个法定工作日(具体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为准),乙方须在餐厅内提供正常的工作餐、甲方通知安排的接待餐、值班餐、加班餐。特殊情况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供餐模式。

（二）供餐要求

1、面向机关办公人员

早餐时间：7:30-8:30；午餐时间：11:30-13:00；晚餐：18:00-19:30（冬季）、18:30-20:00（夏季）。

市人大办公区机关餐厅就餐人数：就餐人数每天230人次，一般每餐不超100人（以实际就餐人数据实计算）

早餐（10元）：每餐菜品不少于4种，主食2种，汤类2种（必须有牛奶豆浆饮料鸡蛋）；

午餐（25元）：菜品不少于8种，其中最少3个荤菜【1大荤+2小荤】，主食2种，明档小吃2种，汤类2种，水果2种、甜点2种；

晚餐（20元）：菜品不少于6种，其中最少3个荤菜【1大荤+2小荤】，主食2种，明档小吃2种，汤类2种，水果2种、甜点2种。

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机关餐厅就餐人数：早餐约500人；午餐约950人；晚餐约250人。（以实际就餐人数据实计算）

早餐（10元）：每餐菜品不少于4种（包含1荤菜），主食4种（西点2种、中点2种），鸡蛋（卤、煎、煮任选2种提供）、豆浆、牛奶、咖啡常备、饮料，粥类2种（1甜、1咸）；

午餐（25元）：每餐菜品不少于10种[2大荤+2小荤+6素菜]，主食2种，明档小吃5种，汤类2种，水果2

种、甜点 2 种；

晚餐（20 元）：每餐菜品不少于 8 种（2 大荤+2 小荤+4 素菜），主食 2 种，明档 2 种，汤类 2 种，水果 2 种、甜点 2 种。

注：大荤：牛、羊、猪、海鲜为主食材；小荤：鸡、鸭、鱼为主食材；荤菜中辅料占比不得超过整体菜品的 20%（内脏类不属于大荤食材）。

2、面向社会化公司服务人员

就餐时间：早餐 7: 00—8: 30、午餐 13: 00—13: 40、晚餐 19: 00—19: 40。

供餐标准：餐标不低于 10 元标准。对上述人员，早、中、晚餐结算费用每人每餐 10 元，具体结算次数以刷卡机数据为准。

除每日提供正常供应外，乙方还需满足甲方因工作需要的接待、应急就餐、外带盒饭等服务，接待餐人数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餐费依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工资。盒饭需使用甲方指定款式。

二、合同期限

1、本项目招标有效期两年。

其中：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机关餐厅合同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6 日止，市人大办公区机关餐厅合同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7 日起到 2028 年 7 月 16 日止。合同到期前 3 个月甲方启动招标，中标新服务商进场前乙方需维持原标

准供餐，过渡期结算规则不变。

2、甲方每月对就餐人员满意度进行调查，满意率达85%以上为合格，并对乙方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进行绩效评估，达到提高服务水平及确保管理质量的目的。月考核为不合格或评价较差，按照甲方相关评价制度及合同规定进行处罚。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或评价较差，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结算方式

1、根据每月底实际刷卡人数，据实核算，具体结算金额按照乙方优惠进行结算，由甲方支付予乙方。

优惠系数：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限价}$

费用结算：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根据优惠系数折算后据实结算。

优惠系数： $1 - (2130 \text{ 万元} / 2144 \text{ 万元}) = 0.65\%$

实际结算价格 = 实际发生金额 $\times$ $(1 - \text{优惠系数})$
= 实际发生金额 $\times 99.35\%$

2. 甲方付款方式：每月的餐饮费用在收到发票的30日内付款。

3、后厨、明档区加装能耗计量器（水、电、天然气），由乙方另行支付，据实结算。乙方须注意节能减排，把能耗控制在正常范围内。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提供餐饮服务场地、设备与物品（即厨房、餐

厅、冰箱及相应的设备、容器、炊具和餐具等)以清单形式交给中标方管理使用。

2. 甲方有权组织对餐厅菜品质量与服务管理满意度进行大众测评考核,如考核不合格有权从乙方营业额中扣取相应费用,投诉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甲方有权监管乙方对治安、消防、卫生及食品安全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落实及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是否合法、是否遵守经营秩序进行监督、管理。

5. 非不可抗力之原因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歇业或不遵守办公区特殊情况时间安排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 主要食材由甲方指定供货品牌,供乙方使用。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餐厅全部设施设备及场地都归乙方维修(包括餐厅隔油池清理、8号楼污水管道疏通等),正常使用达到报废年限的设备经财政部门认可后由甲方更换。

2. 乙方负责原材料采购、加工、烹饪、售卖等相关服务工作;负责餐厅整体布局优化、餐厅VI设计、环境装饰及美化等相关工作;负责开展室内外环境、灶台、隔油池、排污管道清理、餐具消毒、食品取样、垃圾与泔水处理、室内外蚊蝇消杀、灭鼠等工作。

3. 乙方需具有自己的稳定可靠的主副食品供应商或基地,经甲方同意后使用;承诺同意由甲方对其提供的食材进

行监管，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负责检查食材的卫生及质量，以确保原料质量。为保证食品原料的品质，乙方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提供相应产品的所需合格证明，同时须接受和配合甲方对原物料质量的检查，不得使用预制菜等。如发生因食品安全引起的经济等一切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餐厅安全管理工作。含食品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相关工作；所有设施设备的管理及日常清洁维护，着重保障机械设施设备的正常、安全使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因乙方管理、操作、食材问题引发的安全、人身及财产损害和乙方工作人员产生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和乙方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人身隶属和劳动合同关系。

5. 后厨、明档区所产生的水电气等能耗费用，由乙方据实结算。

6. 乙方依据甲方确定的供餐形式和服务需求，从专业营养角度针对性设计营养菜式和菜单制定，从管理规范角度合理规划现场服务流程。

7. 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随时提供真实成本核算（体现食材成本、人工成本、利润等合理分配）、食材质检及来源报告、财务报表等，真实成本数据需满足“食材成本的占比不低于65%、利润率不高于10%”等要求。

8. 乙方需提交由专业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以确保其所有派出的工作人员均符合履行职责所需的健康标准。

9. 乙方人员要求：乙方拟派人员必须符合投标时提供的资格条件。拟派的餐厅经理和厨师长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另外派工作餐饮经理/主管/厨师长。

10. 餐厅服务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统一着装。

11. 乙方在服务范围内应遵守甲方管理体系要求，接受管理体系规定的奖惩。

12. 乙方工作人员任何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餐厅需购买场所险，餐厅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需在 15 日内向甲方出具金额为 20 万元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等同于合同有效期，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条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银行履约保函向担保银行申请赔付，赔付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银行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失。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中直接罚没。

15. 乙方如有特殊原因需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至少需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结算相关费用，乙方单方提前解约，除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外，需承担甲方临时托管、重新招标产生的全部损失；其他情况视作乙方违约，

履约保证金不退还乙方。

16. 乙方拟派人员必须符合招投标时提供的资格条件，乙方核心人员因疾病、离职等客观原因更换，需提前15日提交替补人员资质材料，甲方3日内完成审核。

17. 乙方经营期间不得以委托经营餐厅的任何财产作抵押向其他单位、个人借款或为他人提供借款担保。

18. 乙方必须自主经营管理，不得分包、转包、变相转包或以他人身份挂靠，如有违反，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及民事责任。

19. 乙方应确保职工餐卡仅限于餐厅内进行餐饮消费，不得用于购买非餐饮服务的物品。乙方有责任监督职工餐卡的正确使用，确保餐卡仅供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乙方须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刷卡套现行为。职工餐卡不得用于换取现金或其他形式的物品。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若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甲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因违反本条款而产生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负责。

20. 因乙方装饰装修或增添其他设施等需对甲方原附属设施进行变更的，须提前十五日内以书面向甲方报告并说明原因，经甲方相关主管人员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装修期间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设施的完整性。

六、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经采购人（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质疑事项，认定质疑成立且影响中标、成交结果，财政监管部门依法撤

销本项目中标结果/认定中标无效的，本合同自相关正式文书生效之日起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发生的实际费用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书处理。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合同之约定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不得单方变更合同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

(1)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标的物转租、转让、转借给第三方的。

(2) 承租期内，乙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应缴费用超过十五日的。

(3) 利用餐厅进行非法活动，欺诈经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损害公共利益，经有关部门查处确认的。

(4) 乙方严重违反办公区有关经营管理制度，经甲方书面通知改正后十日内仍无改正的。

(5) 乙方人为损坏餐厅设施而不赔偿，在甲方给予的宽限期过后仍拒绝赔偿的。

(6) 因乙方原因造成餐厅内食品、消防安全等重大事故的。

(7)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 因乙方违约行为而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

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迁出本餐厅，甲方收回该餐厅的使用权。乙方逾期不予搬迁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该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5. 若甲方对餐厅进行整体或局部调整，且乙方承租的餐厅处于调整范围的，甲方需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新的布局为乙方重新调整安排相同面积的经营场所，对此，乙方应当予以接受。如果根据新的布局，甲方无法为乙方重新安排相同面积的经营场所，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违反甲方对餐厅管理的相关规定，导致甲方要求乙方退出餐厅的，视为因乙方的违约致本合同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的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招、投标文件系合同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开封市机关事务中心

单位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
晋安路158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开封金明支行

账号: 16100101040038056

法定代表人: 徐国政

电话: 23668008

2026年7月17日

乙

河南莱裕餐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示范
区集英街北段283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开封分行

账号: 582113999011000125188

法定代表人:

电话: 13949401500

2026年7月17日